



十分之一

經文：利27:30-33；來7:4-10

引言：

信徒常常只知從神得福分，卻不知自己對神應盡的義務。只知得權利而不知盡義務，這是不公道的。所以在聖經中給我們看見許多信徒應盡的義務：

一．獻十分之一的意思

- 1.這是當納的(瑪3:10)，表明這是應歸給神的。
- 2.是神的(利27:30)，表明這所有權是屬神的。
- 3.這是表明對神的尊敬(來7:4)。
- 4.這是表明對神的感恩。神給我十分，我歸還一分(創14:20)，並且在獻十分之一時存着感恩的心。
- 5.這是蒙福的標誌。蒙這麼大的福，現在獻上(創28:22)。
- 6.這是供應聖工人員之需要，使他們專心工作(民18:21-28)。
- 7.作為供給貧窮者的需要。每三年一次(申14:28-29)。
- 8.使神家有糧(瑪3:10)。就是使聖工的進行不至缺乏。
- 9.是每個人都能作到的，最公平的。

二．如何獻十分之一？

- 1.凡經過手下的，即凡屬我們自己淨得的利益。
- 2.第十個好壞都可以歸神。在神眼中，歸祂的都為聖。
- 3.要送入倉庫，即交給教會或自己另行保管，並善加使用。是專為神而用的，可以禱告看需要。
- 4.不可借用十分之一，不可將十分之一用在自己的需要上。
- 5.要即時為神用去。或按時用，一個月或三個月用一次。所得可先禱告，求主賜足即可以。
- 6.不要存得利益的心去獻十分之一。神雖應許要開天上的窗戶，但如果不開窗戶，我們仍然是忠心去獻。

結論：

自己的見證：實行十分之一後，自己沒有缺欠，且還有餘，並能夠作不少的事工。每個信徒應當實行，使教會豐富，也可以支持其他的事工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